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20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8年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 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集团，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促进我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改革及电能替代有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我省2018年继续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丰水期（6-10月）对四川电网直供区，与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四川电网所属“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

和控股供电公司供区，以及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集团和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与四川电网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供区，继续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

二、2018 年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方式与 2017 年一致，即在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不变的基础上，对丰水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月用电量在 181 千瓦时至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 0.15 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 0.2 元/千瓦时，现行低谷时段电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等政策保持不变。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继续按照我委《关于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操作方案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7〕769 号）批复，做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具体实施工作。省属电网应准确统计本供区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下移电费电价空间额度，并报我委核定。

四、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所需电价空间优先通过四川电网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参与外送电量上网电价市场化筹集，其余部分由降低丰水期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收购的除参与特殊扶持电量的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上网电价进行弥补。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省属电网应按月将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报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工商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省价格监督检查与
反垄断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